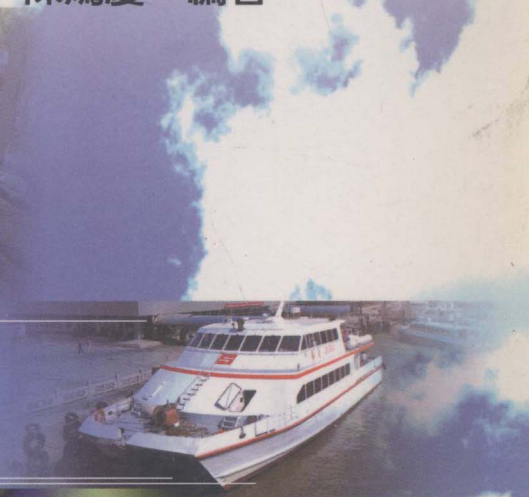


鐵路法

陳鴻慶 編著



★名師精編・重點整理

精選試題

・厚植實力

附相關法規・最新試題★



千華數位文化
Chien Hua Learning Resources Network

版 權
之 章

鐵 路 法

編 著 者：陳 鴻 慶

發 行 人：廖 雪 鳳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3388 號

出 版 者：千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三段 136 巷 10 弄 17 號

電話／(02)2228-9070 傳真／(02)2228-9076

郵撥／第 19924628 號 千華數位文化公司帳戶

千華公職資訊網：<http://chienhua.com.tw>

E-Mail：chienhua@chienhua.com.tw

法律顧問：呂沐基 律師

編輯經理：甯開遠

執行編輯：蔡瓊微

校 對：陳鴻慶・楊福臨・蔡瓊微

排 版：千華電腦排版部(薪惠)

出版日期：2006 年 08 月 第一版／第二刷

本教材內容非經本公司授權同意，任何人均不得以其他形式轉用
(包括做為錄音教材、網路教材、講義等)，違者依法追究。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本書如有勘誤或其他補充資料，
將刊於千華公職資訊網 <http://chienhua.com.tw>
歡迎上網下載。



交通事業人員 鐵路、港務 公路、電信 特考與升資考

※特種考試※

依據：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3 日考試院令修正)

(一)招考類別與考試資格：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分下列二類：

- 1.業務類：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
- 2.技術類：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

高級業務員及高級技術員考試，按學歷分為一級、二級、三級舉行。

本考試高員一級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高員二級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高員三級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員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佐級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二)考試及分發分式：本考試得單獨或聯合舉行，並得分試、分地舉行。必要時，得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三)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1.僅採筆試之科別，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筆試成績之計算：高員二、三級考試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員級考試、佐級考試及士級考試均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高員一級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依需要另定之。

2.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舉行之科別，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

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

- 3.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二種方式舉行之科別，實地考試成績與筆試成績各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後，擇優錄取，
- 4.但本考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口試、實地考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5.本考試得視類科需要，對特定科目設定最低錄取分數，未達該最低錄取分數者，不予錄取。

(四) 各級資位人員共同科目之應試科目表

資位別		高員三級	員級	佐級	士級
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常識 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業務類、技術類	各科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世界地理大意	

※升資考試※

依據：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令修正)

(一)應考類別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分下列三級：

- 1.員級晉高員級。
- 2.佐級晉員級。
- 3.士級晉佐級。

(二)應考資格：

- 1.現任員級、佐級、士級資位職務人員，任本資位職務三年以上，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得應各該資位之升資考試。
- 2.現職人員應本考試以報考現任職務同類之科別為限，業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

(三)筆試成績計算方式：

- 1.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八十分，二年列七十分以上者，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其餘應考人，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 2.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3.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筆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4.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升資考試各級職位人員共同科目之應試科目表

	共同科目	
(1)員級晉高員級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佐級晉員級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3)士級晉佐級	一、世界地理大意。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附註：詳細內容請以當年考試簡章為主，以上資訊僅供參考。



千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235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三段136巷10弄17號

■ 電話：02-2228-9070 傳真：02-2228-9076

■ 劃撥帳號：19924628 帳戶：千華數位文化公司(劃撥金額500元以下者，酌收掛號郵資50元)

■ 千華公司網站：<http://www.chienhua.com.tw> E-mail:chienhua@chienhua.com.tw

交通事業人員鐵路特考

依據：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3 日考試院令修正)

(一) 招考類別與考試資格：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分下列二類：

1. 業務類：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
2. 技術類：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

高級業務員及高級技術員考試，按學歷分為一級、二級、三級舉行。
本考試高員一級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高員二級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高員三級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員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佐級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二) 考試及分發分式：本考試得單獨或聯合舉行，並得分試、分地舉行。必要時，得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三) 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1. 僅採筆試之科別，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筆試成績之計算：高員二、三級考試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員級考試、佐級考試及士級考試均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高員一級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依需要另定之。
2. 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舉行之科別，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
3. 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二種方式舉行之科別，實地考試成績與筆試成績各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後，擇優錄取，
4. 但本考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口試、實地考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5. 本考試得視類科需要，對特定科目設定最低錄取分數，未達該最低錄取分數者，不予錄取。

(四)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部分應試科目表

資位別		高員三級		員級		佐級		士級			
普通科目											
技術類	業務類、 各科	一、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一、界地理大意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常識 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專業科目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一、英文 五、鐵路法 六、本國考銓制度(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七、行政學或企業管理(任選一科) 八、行政法 九、各國人事制度		四、英文 五、鐵路法 六、現行考銓法規(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七、行政法概要		二、鐵路法 三、行政法大意 五、交通事業人事法規					
	會計	四、英文 五、鐵路法 六、中級會計學或統計學 七、企業管理或成本會計 八、會計法及審計法或統計法 九、九、資料處理或統計實務(六~九各項任選一科)		四、英文 五、鐵路法 六、初級會計學或統計學概要或成本會計概要(任選一科) 七、資料處理或會計法或統計法(任選一科)		二、商業概論或統計學大意(任選一科) 四、初級商業簿記 五、會計實務或統計實務(均以實例命題任選一科)					
事務管理		四、英文 五、鐵路法 六、事務管理 七、企業管理 八、行政法 九、行政學或物料管理(任選一科)		四、英文 五、鐵路法 六、事務管理概要 七、行政法概要或物料管理概要(任選一科)		三、事務管理大意 四、物料管理大意 五、行政法大意					

	運輸營業	四、英文 五、鐵路法 六、民法概要 七、企業管理 八、運輸學 九、運輸經濟學	四、民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 六、運輸學概要 七、運輸經濟學概要	四、民法大意 四、企業管理大意 五、運輸學大意
	貨運服務	四、鐵路法 五、民法概要 六、企業管理 七、鐵路運輸學 八、經濟學 九、行銷學	四、民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 六、經濟學概要 七、行銷學概要	五、民法大意 四、鐵路運輸大意 五、初級商業簿記
技術類	機械工程	四、機械材料 五、電工學 六、機動學 七、機械設計 八、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九、熱工學	四、機械原理 五、工程力學概要(包括材料力學) 六、電工原理 七、機動學	六、機械工程製圖 四、電工原理大意 五、機械原理大意
	機檢工程		四、機械原理 五、機械力學 六、基本電學 七、內燃機學	七、內燃機大意 四、電工原理大意 五、機械原理大意
	電機工程	四、電力系統 五、工程數學 六、電磁學 七、電子學 八、電機機械 九、計算機原理	四、輸配電學 五、電工機械 六、基本電學 七、電子電路	八、電子學大意 四、電工機械大意 五、電工原理大意
	資訊處理	四、計算機結構 五、資料結構 六、系統程式(包括作業系統) 七、程式語言 八、電子計算機通信 九、工程數學	四、電子計算機概要 五、程式語言 六、資料處理 七、資料結構	

附註：詳細內容請以當年考試簡章為主，以上資訊僅供參考。



千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235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三段 136 巷 10 弄 17 號

■ 電話：02-2228-9070 傳真：02-2228-9076

■ 劃撥帳號：19924628 帳戶：千華數位文化公司（劃撥總額 500 元以下者，酌收掛號郵資 50 元）

■ 千華公職資訊網：<http://www.chienhua.com.tw> E-mail:chienhua@chienhua.com.tw

序 言

本書係根據 95 年 2 月 3 日最新修正之「鐵路法」編訂，其內容全為最新的資料，讀者可放心的閱讀，而不會產生誤讀舊資料的操心；書後附錄「台鐵之展望」及「鐵路運送規則」亦屬全新的內容。為免考試時挂一漏萬，請讀者亦務必加以瀏覽，以防萬一出些鐵路法以外之相關知識，造成遺憾。

為協助讀者加強記憶，本書乃依過去鐵路局對外特考及內部員工升資考試的試題，以及編者對鐵路事務的深入了解，將內容區分為「壹、精華要點指引」、「貳、精選問答題」與「參、歷屆試題及解答」三大部分；並以綱要方式撰述，不涉繁瑣，將鐵路法重點予以清晰地條列化，以期節約讀者研讀的時間。其目的在使讀者能循序漸進，熟能生巧，加深印象，以期能在相關考試中，獲得預期滿意的成績。

惟因本書編者雖長期從事於鐵路局考試相關科目之分析整理，但恐涉獵不廣，所知不豐，謬誤疏漏，在所難免，尚乞鐵路法先進有以教之。

編者 謹識

2006.6

<http://www.chienhua.com.tw>

活化你的閱讀 強化你的實力

多媒體函授教材

各類考試介紹

千華首頁

會員交流

網站地圖



<http://www.chienhua.com.tw>

超值售後服務 成功自學有撇步

目次

壹、精華要點指引	1
貳、精選問答題	21
參、歷屆鐵路特考、鐵路升資考試試題及解答	53
◆七十一年鐵路升資考高員級「鐵路法」-----	53
◆七十五年鐵路特考高員級「鐵路法」-----	57
◆七十六年鐵路升資考高員級「鐵路法」-----	61
◆七十六年鐵路升資考員級「鐵路法概要」-----	66
◆七十七年鐵路特考高員級「鐵路法」-----	71
◆七十八年鐵路升資考高員級「鐵路法」-----	74
◆七十八年鐵路特考高員級「鐵路法」-----	76
◆八十三年鐵路升資考高員級「鐵路法及鐵路材料管理規章」-----	79
◆八十三年鐵路升資考高員級「鐵路法」-----	81
◆八十五年鐵路升資考士級晉佐級「鐵路法大意」-----	85
◆八十五年鐵路升資考佐級晉員級「鐵路法概要」-----	87
◆八十五年鐵路升資考佐級晉員級「鐵路法概要」-----	89
◆八十五年鐵路升資考員級晉高員級「鐵路法」-----	91
◆八十五年鐵路升資考員級晉高員級「鐵路法」-----	93
◆八十六年鐵路特考高員三級「鐵路法」-----	97
◆八十七年鐵路升資考佐級晉員級「鐵路法概要」-----	99
◆八十七年鐵路升資考員級晉高員級「鐵路法」-----	101
◆八十七年鐵路升資考員級晉高員級「鐵路法」-----	103

(4) 序

◆八十七年鐵路升資考士級晉佐級「鐵路法大意」	107
◆八十七年鐵路升資考佐級晉員級「鐵路法概要」	109
◆九十二年鐵路升資考佐級晉員級「鐵路法概要」	110
付 錄	113
壹、台鐵之展望	113
貳、鐵 路 法	122
第一章 總則	122
第二章 建築	124
第三章 管理	127
第四章 監督	129
第五章 運送	134
第六章 安全	137
第七章 罰則	141
第八章 附則	145
參、鐵路運送規則	146
第一章 總則	146
第二章 旅客運送	148
第三章 行李、包裹、貨物運送	152
第一節 通則	152
第二節 行李運送	155
第三節 包裹運送	157
第四節 貨物運送	159
第一款 承運	159
第二款 運 送	163
第三款 交付	165
第四章 鐵路機構責任	168
第五章 s 附則	171

壹、精華要點指引

一、鐵路法專有名詞釋義

- (一)鐵路：係指以軌道或於軌道上空架設電線，供動力車輛行駛及其有關之設施。
- (二)國營鐵路：係指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
- (三)地方營鐵路：係指由地方政府經營之鐵路。
- (四)民營鐵路：係指由國民經營之鐵路。
- (五)專用鐵路：係指由各種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用之鐵路。
- (六)捷運系統鐵路：係指供都市及其鄰近衛星市、鎮使用之有軌迅捷公共運輸系統。
- (七)電化鐵路：係以交流或直流電力為行車動力之鐵路。
- (八)輸電系統：係指自變電所至鐵路變電站間輸送電力之線路及其有關之斷電及保護設施。
- (九)淨空高度：係指維護列車車輛安全運轉之最小空間。
- (十)限高門：係指限制車輛通過鐵路平交道時裝載高度之設施。

二、鐵路之經營及建設

- (一)鐵路以國營為原則。

2 壹、精華要點指引

(二)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興建、延長、移轉或經營，均須應經交通部核准。

三、鐵路之管理及監督

(一)國營鐵路，由交通部管理。

(二)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交通部監督。

四、鐵路資產與運送物之保障

鐵路機構管有之資產及其運送物，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五、鐵路遭受重大損失之處理

鐵路因不可抗力遭受重大損失時，為求交通迅速恢復，得向中央或地方政府請求撥借材料或予貸款。

六、鐵路用地之取得方式

(一)鐵路需用土地，得依土地法及有關法律規定徵收之。

(二)鐵路規劃興建或拓寬時，應勘定路線寬度，商同當地地政機關編為鐵路使用地；該使用地在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先行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其為私有土地者，得保留徵收；其保留期間，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者，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餘者須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

七、鐵路警察之設置及職責

鐵路機構為維護治安、站、車秩序、客貨安全、保護路產、並協助從業人員執行職務，得依法設置鐵路警察。

八、全國鐵路網路計畫之決定及興工

- (一)全國鐵路網計畫，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分期實施；變更時亦同。
- (二)依前項核定全國鐵路網計畫中之鐵路線未能興工時，地方政府或國民得申請交通部核准建築經營之。

九、平行鐵路興建之限制

- (一)在運輸有效距離內，除都會區域內所建之捷運系統鐵路外，不得興建平行鐵路線。
- (二)前項有效距離，由交通部依照鐵路經過之地方經濟情形及運輸能量核定之。

十、鐵路相互連接或跨越之規定

鐵路遇有須與其他鐵路連接或跨越時，經交通部核定者，各該鐵路機構不得拒絕。

十一、鐵路軌距之尺寸

鐵路軌距，定為一公尺四公寸三公分五公釐。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鐵路交叉道或平交道之設置

鐵路與道路交叉處，應視通過交通量之多寡，設置立體交叉或平交道；其設置標準及費用分擔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十三、鐵路橫跨河川之處理

鐵路橫越河川，其築墩架橋，不得妨阻航運及水流；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予適度加強，防止危險之發生。

十四、施工期限及工程完竣行車之規定

- (一)鐵路興建，應依交通部核定期限開工、竣工，因故不能依限期開工或竣工時，應申請交通部核准展期。
- (二)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報請交通部派員履勘，經核准後，方得行車。

十五、電化鐵路電能之供應

電化鐵路之電能、由電業機構優先供應。但經中央電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由鐵路機構自行設置發電、變電及電車線電壓以上輸電系統之一部或全部。

十六、輸電系統之建設及私有土地之補償

輸電系統之線路，得於空中、地下、水底擇宜建設，免付地價或租費。但因必須通過私人土地或建築物而有實際損失時，應由鐵路機構付予相當之補償；其工程鉅大者，並應經所有人或占有人之同意，如有不同意時，由地方政府裁決之。

十七、鐵路橋樑附掛管線穿越鐵路用地、路基埋設管線、溝渠之規定

於鐵路橋樑附掛管線者，應協調鐵路機構同意後，始得施工。在鐵路用地內或穿越鐵路路基埋設管線、溝渠者，應備具工程設計圖徵得鐵路機構之同意，由其代為施工或派員協助監督施工。其工程興建及管線、溝渠養護費用，由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負擔。

十八、因業務需要拆遷管線、溝渠之處理

已附掛或已埋設之管線、溝渠，因鐵路業務需要而應予拆除或遷移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所需費用由鐵路機構及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各半負擔。

十九、國營鐵路之主要業務及附屬業務

(一) 國營鐵路，以客貨運輸為主要業務。

(二) 國營鐵路得辦理下列附屬事業：

1. 有關鐵路運輸之碼頭及輪渡運輸。
2. 有關鐵路運輸之汽車接轉運輸。
3. 有關鐵路運輸必需之接送報關及倉儲。
4. 有關鐵路運輸與建築所需工具、器材之修理及製造。
5. 有關培養、繁榮鐵路運輸所必需之其他事業。